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1618573號

附件：103年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清冊.xls、103第2批標售3筆土地現況位置略圖.pdf、103第2批標售3筆土地現況照片.pdf、103年第2批代為標售投標須知.doc、103年第2批代為標售投標信封.doc、103年第2批代為標售投標單.doc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含投標須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3條、第15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5條第2項、第6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暨本府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底價訂定作業執行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均詳如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3年12月17日起至104年3月16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04年2月25日起至104年3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04年3月17日上午10時準時假嘉義市政府6樓第1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199號6樓）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eland.chiayi.gov.tw/>）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之B4規格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45元）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本府地政處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04年3月9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標售機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二、本標售土地倘標售結果仍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逕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囑託嘉義市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3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含投標須知）。

地政事務所將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相關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申請發給價金。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eland.chiayi.gov.tw/>）查詢。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